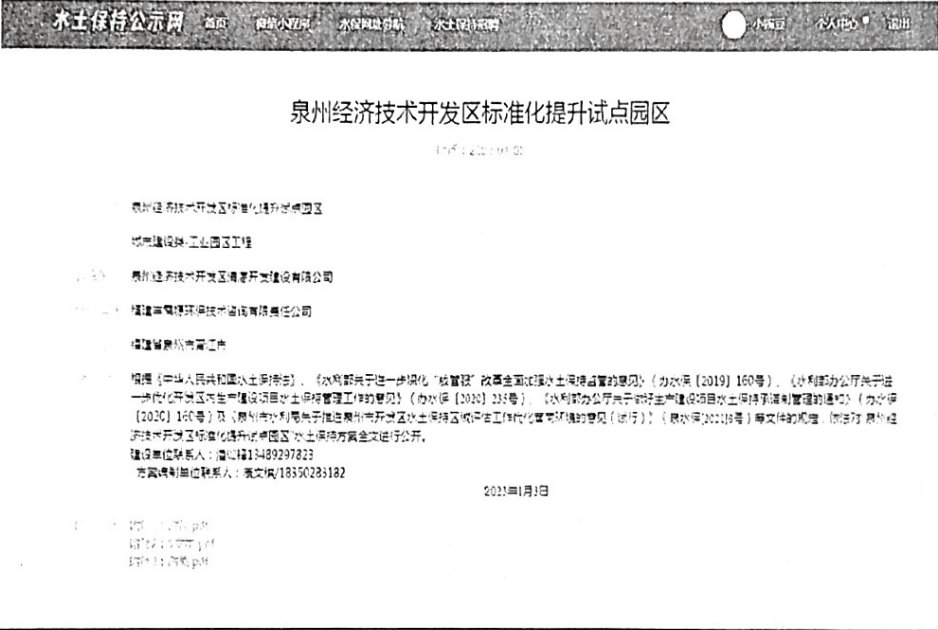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泉水土承诺[2023]1号

项目名称	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提升试点园区
建设地点	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西片区, 地块(118° 32' 5.11" E, 24° 52' 3.18" N) 北侧为崇宏街, 西侧为福泰路, 东侧为厂房用地, 南侧为居民区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: 无 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76661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 <p>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提升试点园区</p> <p>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</p> <p>福建中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</p> <p>福建中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</p> <p>2023年1月3日</p>
	起止时间: 2023年1月3日至 2023年1月17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5021561222828
	地址(注册的通信地址):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德泰路勤政楼 电子邮箱:
	法人代表: 吴建忠
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潘灿锋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2023年1月18日 </div>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、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3年1月18日 </div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